
吉林大学学院教学工作量(本、专科)核算办法

校教字〔2016〕78号

为了实现学校教学管理上的宏观调控，调动教师从教的积极性，规范教学工作量管理，教务处根据本、专科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吉林大学学院教学工作量（本、专科）核算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本办法主要是针对各学院（中心）教学工作总量进行当量折合换算，以此作为学校向学院（中心）砍块下拨教学酬金的基本依据。但由于各学科专业和课程在教学工作量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性，因此本办法不作为学院（中心）向教师发放教学酬金的执行标准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另行制定更加合理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分配细则，以保证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。各学院（中心）自行制定的工作量核算办法需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在院内公示后执行。

一、理论教学标准学时

1. 外语（含批改作业、辅导）

- 公共外语 $1.1 \times H \times K1$
- 专业外语 $1.1 \times H \times K1$
- 用外语授课 $2.5 \times H \times K1$, 使用外语教材 $1.5 \times H \times K1$ (非外语教师)
- 外国语专业课: $H \times K1$

2. 制图课小班课（含作业、辅导）: $1.20 \times H \times K1$

3. 体育课(含辅导、批改作业)

大班理论教学 $H \times K1$; 课堂教学 $0.6H \times M$; 群体活动 $0.33H \times M$

4. 开设的新课 $1.2 \times H \times K1$ (第一轮授课, 需教务处授权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)

5. 其它课(适用于绝大部分课程, 学生数为一个自然班或在 30 人以内时包含辅导) $H \times K1$

6. 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外教学计划为 $0.6 \times H \times K1$

7. 主讲教师辅导: 由学院按实际学时核定, 每辅导 4 学时按 1 标准学时计算, 不计算学生人数, 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含计算性质的课程辅导学时最高不超过总学时的 1/5, 其它课程不超过 1/8, 并需教研室在教学进行前向学院提交辅导时间安排表, 要求有教师姓名、辅导对象和固定的时间、地点及学时数, 否则不能计算工作量。

二、专任辅导（除选修课）标准学时（H 为教师实际辅导的学时）

$H \times K1 \times 0.2$ (含随堂听课、辅导答疑)

专任辅导配备原则: $N > 30$ 可以配备专任辅导教师, 担任专任辅导教师不应是该课程的主要讲授者。如没配备专职辅讲则不得计算, 且主讲教师不得计算辅导学时。

三、习题课(列入教学计划并编排到课程表中的习题课)

$H \times (1 + (M - 1) \times 0.4) \times 1.2$

四、批改作业

由学院按实际次数核定核定, 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每 6 学时以上可以安排批改作业一次, 每学期每门课最高按 8 次计, 特殊情况持原始证明报学院审定。计算公式: 按 $C/50$ 计算。 $(C =$

批改作业总人次, 在作业收齐教师全批全改的情况下 $C=N \times n$, n 为批改作业次数, $n \leq 8$, N 为学生人数)

五、实验课标准学时（指教师带实验，含批改实验报告）

1. 计算机语言: $H \times (0.5 + (M-1) \times 0.5) \times K2$
2. 其它: $H \times (1 + (M-1) \times 0.4) \times K2$

六、实习实践课、见习课及课程设计标准学时

1. 工科金工实习: $12 \times 0.4 \times Z \times M \times 0.5$
2. 工科材力、制图课程设计（不计算审图）: $12 \times M \times Z \times 0.5$
3. 其它实习/课程设计: $12 \times 1/15 \times N \times Z \times K3$ (医学课间实习、地质、考古类教学实习含备课)
4. 临床生产实习: $18 \times 1/6 \times N \times Z \times K3$
5. 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实习: $6 \times 1/4 \times N \times Z \times K3$

七、毕业设计（包括理、工、文、经管等专业的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，以及七年制定向实习，各医学专业实行的非临床实习等）标准学时

$12 \times 1/8 \times N \times Z \times K4$

八、专科层次教学

1. 公共外语: $H \times K1$
2. 毕业设计: $12 \times 1/8 \times N \times Z \times K4 \times 0.8$
3. 其它: 与本科相同

九、其它工作量

1. 教材、教学大纲编写（当年内出版印刷，学期内使用，一次计算）
编著者：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其它部委立项教材每千字按 2 标准学时计算；列入学校教材出版计划，公开出版并在我校教学中使用的本（专）科教材，每千字按 1 标准学时计算。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订并正式印刷的教学大纲按每千字 4 标准学时计算。
2. 本科生指导教师考核合格，每学年记 40 标准学时工作量。
3. 教师担任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每个项目按照国家级 100 标准学时，校一级 50 标准学时，校二级 30 标准学时，核定工作量。
4. 体育教练由学院根据实际训练时间和强度计算一定的工作量，但每学期最多不超过 60 标准学时。
5. 每场监考工作每小时按 1 标准学时计算酬金，但不做为工作量核定。

十、补充说明

1. 在线课程教学依据《吉林大学慕课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核定工作量。
2. 各学院、中心每学期可根据《吉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对主讲教师进行教学效果评定。评定为优秀者，可增加理论和实验教学酬金的 20-30%。奖励部分由学院在总额度内二次分配时进行核算。
3. 在教师所应享有的寒、暑假期间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：校外教学在上述计算办法的基础上增加 50% 的酬金；校内教学增加 30% 的酬金。

4. 当实践教学环节分散进行时，则按照教学执行计划所规定的计划周数或教务处认定的周数核算。

5. 外聘教师、退休教师教学酬金由学校单独核定。

十一、计算公式中的符号标注说明及计算办法

H—执行计划学时或每个教师实际完成的基础学时

Z—教学执行计划实际周数

N—授课对象的学生人数

M—每个教师实际授课的自然班数、实验班数或实习组数（可以每 30 人折合成一个班，即 $M=N/30$ ，M 的最小值为 1，可以是小数）

K1—理论教学合班系数：

$N \leq 60, K1=1.0$ (含辅导、出题、评卷等); $N > 60, K1=0.005 \times N + 0.75$

K2—实验课容量系数：

30 人以上: $K2=1.35$; 20-29 人 $K2=1.2$; 10-19 人, $K2=1.05$; 5-9 人, $K2=0.90$;

4 人以下: $K2=0.75$ 。

K3—实习地点系数：

野外: $K3=2.0$; 市外室内 (地质)、市外: $K3=1.5$; 市内: $K3=1.3$; 校内: $K3=1.0$ (护理实习乘以 0.6)。

K4—毕业论文 (设计) 类别系数：

当 $N < 8, K4=1.0$; 当 $N \geq 8, K4=0.8$ 。

第七学期论文指导按 10 周进行: $K4=0.2$ (列入教学计划并按期执行)。

(吉林大学教务处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)